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75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骑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报表及附注	
1、非经常性损益表	1
2、附注	2-5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5 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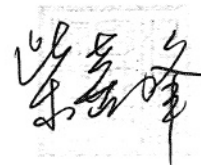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50.93	12,724.32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1,874.82	3,010,523.61	269,100.00	473,819.8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840.56	729,419.97	1,372,406.92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756.36	438,424.51	199,985.42	-2,202.54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654.74	-281,309.48	-525,001.45	-3,599,463.44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2,266,318.59	-625,907.58	-285,764.95	-82,827.45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	--	--
合计	13,233,498.41	3,254,600.10	1,043,450.26	-3,210,673.55

单位负责人：

吴丰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永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奎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具体项目 性质和内容	相关依据文件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展位特装费	关于申报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省市区展和智能制造与装备展东莞展区特装布展费用补助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674,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转型升级政策性补贴	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机器人发展专题）的通知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3、2014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型五轴伺服机械手的全自动注塑示范生产线项目科技研发资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号>	17,236.12	5,314.51	--	--	与资产相关
挂牌奖励	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19,038.70	1,010,961.3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4年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财函（2015）2178号>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助	《关于印发<提高我市经济运行效益和企业R&D投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3〕12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科〔2014〕21号）/东莞市 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5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广东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人社发【2015】54号>		50,247.8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项目 性质和内容	相关依据文件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莞市专利促 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号>		25,5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 知》(东财函[2015]127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 知识产权局		1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代理资助	关于确定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项目的 通知(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确定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莞市专利促 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号>		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增增值税奖励	东府办(2013)16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工业企 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184,700.00	--	与收益相关
名牌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关于我镇 2013 年度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和纳税大户企 业的通报/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特装补助费	关于申报 2013 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 业特装费用补助的通知/东莞市科技局		--	21,6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 知》(东财函(2014)404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 市知识产权局		--	12,8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东莞市困难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法》 (东人发[2012]5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	--	473,819.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41,874.82	3,010,523.61	269,100.00	473,819.88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表第（二十一）项之“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计入的费用，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列支在“管理费用”项下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599,463.44 元、525,001.45 元、281,309.48 元和 140,654.74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投资”），并承接了本公司原来的全部员工股权。201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引入创投机构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证创投”），同时通过达晨投资对部分员工增资入股；本次增资过程中员工通过达晨投资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广东拓斯达的股份，每股注册资本为 20 元，兴证创投入股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82.06 元，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3,599,463.44 元，确认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吴丰礼与关键管理人员丘乐乐签订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由丘乐乐受让控股股东在达晨投资 19.2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2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员工通过达晨投资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广东拓斯达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为 3.51 元，参考近期 PE 兴证创投入股的价格为每股 10.05 元（已按净资产折股系数换算），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525,001.45 元，确认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控股股东吴丰礼与王冰岩等 12 名员工签订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由王冰岩等 12 名员工受让控股股东在达晨投资 28.3516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53 万元；双方在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做出约定“员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 5 年内（下称“服务期”）内，应持续在公司任职或工作，不因其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员工通过达晨投资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广东拓斯达的股份，每股出资成本为 4.78 元，参考 2014 年 11 月 PE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公司）、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的价格为每股 17.48 元，员工入股的成本总差额人民币 1,406,547.40 元。本公司按 5 年服务期进行摊销并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 281,309.48 元、140,654.74 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二） 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除“（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事项 2 中已说明的股份支付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做出说明的事项。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对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做出说明的事项。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	0.31	0.3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3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	1.09	1.0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	0.91	0.9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	--	--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不披露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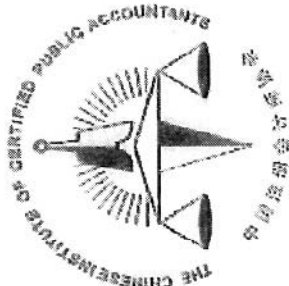
吴幸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永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奎



姓名: 王 明
 Full name: 王 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05-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70885050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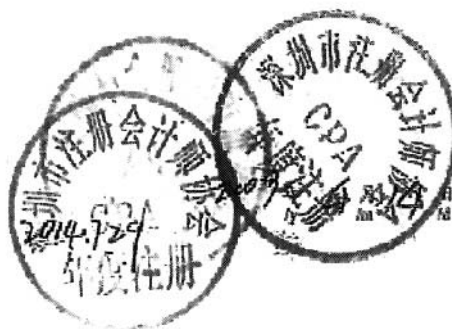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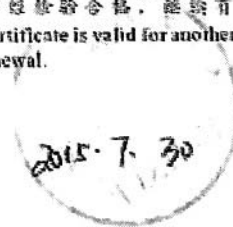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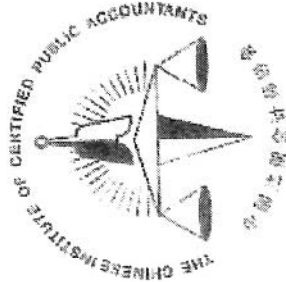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8-17
 Date of birth: 1976-08-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7608170334
 Identity card No.: 430821197608170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081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81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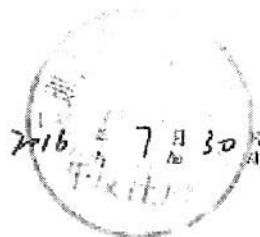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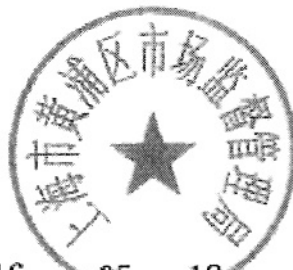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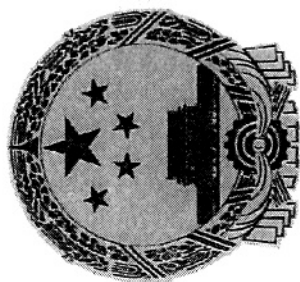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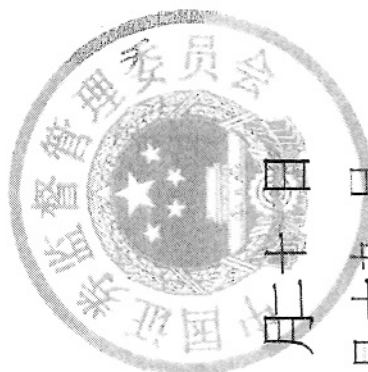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